

郸城县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我县

2025年度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郸城县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我
县2025年度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郸财磋商采购-2025-43

采 购 人：郸城县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河南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郸城县农业农村局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5年7月10日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郸城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郸城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郸城县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我县2025年度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郸财磋商采购-2025-43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数量：完成郸城县2025年度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1000批次。

第二条 项目实施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乙方需保证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项目服务的地点和期限及具体内容：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3、具体内容：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统范的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1000批次农产品定量检测任务的抽样、检验，并按时出具检验报告。后附项目明细表。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大小写）：489500元整（肆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乙方完成全部任务后向甲方提供项目结算清单并开具合同相应金额发票，由甲方收到结算清单依据及发票后30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账号：41001509010050261212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0395405626G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抽样任务安排，包括抽样品种、批次和检测项目等；
- 2、甲方负责配合样品抽取工作；
- 3、甲方制定抽检进度具体安排；
- 4、甲方负责协调处理抽样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其他非经济问题。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制定检测工作方案及流程，完善检测工作措施，明确检验规则和检验方法，保证检验工作的合法有效性及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检测结果只对所抽取的样品负责；

2、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参加因检验结论引发的法律事务，对检验结论进行说明；

3、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抽检实施方案进行抽样和检验；

(1) 抽样：由乙方安排抽样人员进行抽样，要认真核实被抽检人名称、地址、进货量、销售量和商品批次、规格等信息；

(2) 检验：乙方检验做好质控工作；

(3) 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出具要规范，结论要明确，每份检验报告应提供一份正本原件；

(4) 被抽检人对检测结果提出质疑的，乙方进行解释，但不得受理该样品的复检申请。需要复检时，按照复检程序办理。

(5)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及抽样任务表完成相关工作，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擅自减少抽样品种、数量及检测项目，不得擅自修改判定原则，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任何抽样及检测信息；

(6) 在抽样工作中，乙方负责抽样经费保障，并负责抽样所需人员、车辆、抽样工具等保障；

4、乙方完成检测工作时间及提供检测报告的时间：乙方应在取样后20日内完成检测并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

第七条 验收标准

验收以乙方出具完整的检测报告作为主要依据，检测数量符合要求，测的项目和参数要和采购需求一致，检验报告规范，结论明确，每份检验报告提供一份正本原件。验收通过后，甲方出具验收意见书，做为履约依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完成履约，每延迟一天扣除合同总金额的0.5%的违约金，直至按合同完成履约为止。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一旦达到该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解除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服务或发生其它违约行为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合同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灾害情况，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协助；

3、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相应延长。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争议正在诉讼程序时，除争议事项，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剩余的相关权利，履行本合同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5年7月10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15810381618

2025年7月10日

附件：

食品	品种	细类	检 验 项 目	批次
畜禽肉	畜肉	猪肉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霉素、地塞米松、倍他米松	20
		牛肉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霉素、地塞米松、倍他米松	10
		羊肉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霉素	10
	禽肉	鸡肉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	20
蔬菜	豆类蔬菜	豇豆	克百威、三唑磷、氧乐果、灭多威、甲基异柳磷、乙酰甲胺磷、水胺硫磷、毒死蜱、灭蝇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噻虫嗪、啉虫脒、噻虫胺、阿维菌素、倍硫磷	20
		菜豆	甲胺磷、氧乐果、三唑磷、灭多威、克百威、内吸磷、氯唑磷	10
		豆荚	甲胺磷、氧乐果、毒死蜱、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内吸磷、氯唑磷	10
	芸薹属类蔬菜	结球甘蓝	甲胺磷、毒死蜱、久效磷、灭多威、克百威、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	10
		芦笋	氧乐果、毒死蜱、久效磷、克百威、乐果、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	10
	芽菜类	豆芽	甲胺磷、毒死蜱、久效磷、灭多威、克百威、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	20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甲胺磷、毒死蜱、氧乐果、克百威、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	30
		萝卜	甲胺磷、毒死蜱、三唑磷、灭多威、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	50
		山药	甲胺磷、毒死蜱、三唑磷、氧乐果、乐果、甲基异柳磷、乙酰甲胺磷	20
		红薯	甲胺磷、毒死蜱、氧乐果、久效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	40
		胡萝卜	甲胺磷、毒死蜱、三唑磷、久效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乐果	30
	鳞茎类蔬菜	韭菜	毒死蜱、氧乐果、三唑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乐果、内吸磷、氯唑磷	30
		葱	毒死蜱、氧乐果、三唑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乙酰甲胺磷、内吸磷、氯唑磷	50
	茄果类蔬菜	辣椒	氧乐果、对硫磷、乐果、乙酰甲胺磷、克百威、内吸磷、氯唑磷	40
		甜椒	毒死蜱、氧乐果、甲拌磷、乙酰甲胺磷、克百威、内吸磷、氯唑磷	30

		茄子	氧乐果、对硫磷、乐果、乙酰甲胺磷、克百威、内吸磷、氯唑磷	50
		番茄	甲胺磷、毒死蜱、三唑磷、久效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乐果	50
	叶菜类蔬菜	菠菜	毒死蜱、氧乐果、三唑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乐果、灭多威、克百威	30
		普通白菜	毒死蜱、氧乐果、甲拌磷、甲基异柳磷、乐果、灭多威、克百威	50
		油麦菜	毒死蜱、氧乐果、甲拌磷、甲基异柳磷、乐果、灭多威、克百威	20
		芹菜	氧乐果、对硫磷、乐果、乙酰甲胺磷、克百威、内吸磷、氯唑磷	30
		大白菜	毒死蜱、氧乐果、三唑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乐果、内吸磷、氯唑磷	60
	瓜类蔬菜	黄瓜	甲胺磷、氧乐果、三唑磷、灭多威、克百威、内吸磷、氯唑磷	50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甲拌磷、甲拌磷、甲基对硫磷、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乐果	20
水产品	淡水产品	鲤鱼	氯霉素、孔雀石绿、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地西洋	20
		草鱼	氯霉素、孔雀石绿、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洛美沙星、地西洋	20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甲胺磷、氧乐果、毒死蜱、甲拌磷、乙酰甲胺磷、克百威、氯唑磷	30
	核果类水果	桃	甲胺磷、氧乐果、毒死蜱、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克百威、氯唑磷	20
	浆果和其它小型水果	草莓	甲胺磷、氧乐果、对硫磷、甲拌磷、乙酰甲胺磷、甲基异柳磷、灭多威、克百威	20
	瓜果类水果	西瓜	甲胺磷、氧乐果、对硫磷、毒死蜱、甲拌磷、乙酰甲胺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	20
		甜瓜	甲胺磷、氧乐果、对硫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甲基异柳磷、灭多威、克百威	20
鲜蛋	鲜蛋	鸡蛋	氯霉素、氟苯尼考、思诺沙星、氧氟沙星、甲硝唑、地美硝唑	20
	其他禽蛋	鹌鹑蛋	氯霉素、思诺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多西环素	10
合 计：				1000

多安公司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周秀玲 15936979616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贾松涛 18737131175

致：河南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郸城县农业农村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我县2025年度农产品定量检测项目”项目(郸财磋商采购-2025-43)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4895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



友情提示：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